苏州市商务局机关政治理论

学 习 材 料

2019年第10期

中共苏州市商务局机关委员会 　 2019年12月

目 录

【学习路上】

习近平：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是共产党人的必修课................3

习近平：坚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与法律制度 .............14

**习近平:充分发挥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特色和优势 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20

【上级精神】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强调**

**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重要举措** **继续全面深化改革实现有机衔接融会贯通**...................................................................................................24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29

**【**专题学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32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33

《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34

**【**学习纲要**】**

十七、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50

十八、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50

十九、掌握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50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起来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50

【学习路上】

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是共产党人的必修课

习近平

　今天，十九届中央政治局举行第五次集体学习，学习内容是《共产党宣言》及其时代意义。今年是马克思诞辰200周年，也是《共产党宣言》发表170周年。党中央对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活动作出了安排， 5月上旬将召开纪念大会。在这个时间节点上，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共产党宣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是共产党人的必修课。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多次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题，先后学习了历史唯物主义、辩证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论。这次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共产党宣言》，目的是通过重温经典，感悟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力量，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追溯马克思主义政党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理论源头，提高全党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解决当代中国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在座的同志都读过《共产党宣言》，今天我们重温这一经典，依然深受教育、深受启发。结合这次学习，我谈3点认识。

一、深刻认识《共产党宣言》的重大理论贡献

《共产党宣言》的问世是人类思想史上的一个伟大事件。《共产党宣言》是第一次全面阐述科学社会主义原理的伟大著作，“向全世界公开说明自己的观点、自己的目的、自己的意图”，矗立起一座马克思主义精神丰碑。《共产党宣言》的重大理论贡献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深刻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共产党宣言》以透彻而鲜明的语言描述了新的世界观，即唯物史观，为人们提供了认识自然、认识人类社会的科学思想武器。在人类思想史上，唯心主义用神、人性、观念等来解释一切的世界观，曾经长期统治着人们对社会现象的认识。在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空想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进行了猛烈抨击，对未来社会的图景进行了勾画，但无法找到实现其社会理想的正确道路和社会力量。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恩格斯科学阐明了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和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揭示了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精辟论述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性质、特点、基本纲领、策略原则，划清了科学社会主义和其他形形色色社会主义流派的界限。《共产党宣言》提出的一些重要思想，比如唯物史观、阶级斗争、无产阶级历史使命、共产主义新社会、人的全面发展、世界市场等，在人类思想史上具有革命性、开创性、突破性意义。《共产党宣言》深刻揭示了奴隶社会以来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揭示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推动社会形态依次更替的人类社会发展一般规律；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内在矛盾；揭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和共产主义必然胜利的历史规律。正如恩格斯所说:“这个原理看来很简单，但是仔细考察一下也会立即发现，这个原理的最初结论就给一切唯心主义，甚至给最隐蔽的唯心主义当头一棒。”还说“这个事实不仅对于理论，而且对于实践都是最革命的结论”。《共产党宣言》发表后，马克思、恩格斯不断发展他们的思想，最终形成了系统完备的思想理论体系。《共产党宣言》是一部科学洞见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经典著作，是一部充满斗争精神、批判精神、革命精神的经典著作，是一部秉持人民立场、为人民大众谋利益、为全人类谋解放的经典著作。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科学性和革命性源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我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为世界社会主义指明了正确前进方向。

第二，深刻阐述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先进品格。《共产党宣言》对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先进性作了深入阐述，指出共产党不是同其他工人政党相对立的特殊政党，他们没有任何同整个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的利益。在实践方面，共产党是各国工人政党中最坚决的、始终起推动作用的部分；在理论方面，共产党胜过其余无产阶级群众的地方在于他们了解无产阶级运动的条件、进程和一般结果，在当前运动中同时代表运动的未来。马克思主义政党必须由最彻底最坚定的先进分子组成，共产党人应该是最不知疲倦、无所畏惧和可靠的先进战士。这些思想为马克思主义政党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提供了根本遵循。

第三，深刻阐述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政治立场。《共产党宣言》毫不掩饰马克思主义政党的阶级性，旗帜鲜明站在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一边，热情讴歌人民群众在推动历史前进中的伟大作用，把无产阶级看作先进生产力的代表者、资本主义制度的掘墓人、新社会制度的创造者，强调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这一鲜明的政治立场，充分肯定了人民的历史主体地位，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根本性质和宗旨。

第四，深刻阐述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崇高理想。《共产党宣言》确立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最高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并把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作为共产主义的本质特征。这一崇高理想站在了人类道义制高点，成为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忠贞不渝、坚强不屈的坚定信仰和不惧任何风险、战胜一切困难的精神支柱，成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团结广大人民砸碎旧世界、创造新世界的精神旗帜。

第五，深刻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革命纲领。《共产党宣言》指出，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并利用自己的政治统治，尽可能快地增加生产力的总量。《共产党宣言》还就如何发展生产力提出了具体举措，尽管其中有些具体内容今天已经不适用了，但蕴含其中的精神仍然具有积极意义。这些思想对马克思主义政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斗争、武装夺取政权，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夺取政权后加强政权建设特别是执政党建设，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社会生产力、推动社会全面进步等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指导意义。

第六，深刻阐述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国际主义精神。《共产党宣言》对资本主义生产跨越国界、不断开拓世界市场进行了深刻分析，科学预见了物质生产和精神文化生产的世界普遍性趋势，进而指出共产主义不是一种狭隘的地域的运动，无产阶级要获得彻底解放必须解放全人类，号召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这为马克思主义政党胸怀全球、造福人类，共同创造美好世界提供了科学理论依据。

《共产党宣言》是一个内容丰富的理论宝库，作出的理论贡献是多方面的，值得我们反复学习、深入研究，不断从中汲取思想营养。

二、深刻认识《共产党宣言》对世界社会主义产生的深远影响

《共产党宣言》一经问世，就在实践上推动了世界社会主义发展，深刻改变了人类历史进程。恩格斯说，《共产党宣言》是“全部社会主义文献中传播最广和最具有国际性的著作，是从西伯利亚到加利福尼亚的千百万工人公认的共同纲领”。《共产党宣言》发表后不久，欧洲就爆发了声势浩大的革命运动。1864年，国际工人协会（史称“第一国际”）成立后，在马克思领导下支持各国工人阶级开展斗争，支持被压迫民族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1871年爆发的巴黎公社革命，是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由人民当家作主政权的第一次伟大尝试。各国工人阶级通过斗争，取得了政治选举权、八小时工作制、劳工立法等过去不可能取得的重大胜利。

1917年11月，列宁领导十月革命取得成功，在资本主义最薄弱的链条上打开了一个缺口，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实现了社会主义从理论到实践的伟大飞跃。十月革命的成功证明了《共产党宣言》的真理性，让各国无产阶级革命和民族解放运动看到了希望。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一批国家先后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社会主义由一国发展到多国，世界社会主义力量大大增强。

我们党的老一辈革命家都是受《共产党宣言》的影响而走上革命道路的。我们党的第一部党纲就是按照《共产党宣言》精神制定的。我们党开辟的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社会主义革命道路、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都是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伟大创造。中国共产党是《共产党宣言》精神的忠实传人。

《共产党宣言》是近代以来最具影响力的著作。170年来，《共产党宣言》被译成200多种文字，出版数千个版本，成为世界上发行量最大的书籍之一。近20年来，西方各种机构评选“千年思想家”、“最具影响力的学者”等，马克思都名列前茅甚至高居榜首。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发生以来，世界上再度兴起“马克思热”，对《共产党宣言》、《资本论》等的研究再度成为热门。事实证明，《共产党宣言》的真理力量是永恒的，已经并将继续深刻影响世界历史进程。

三、坚持《共产党宣言》的科学原理和科学精神

马克思、恩格斯在世时就说过，《共产党宣言》的某些地方“可以作一些修改”或者“有不同的写法”，但它“所阐述的一般原理整个说来直到现在还是完全正确的”。《共产党宣言》虽然诞生于170年前，但其阐述的基本原理没有过时，也不会过时。我说过，“如果心里觉得不踏实，就去钻研经典著作，《共产党宣言》多看几遍”，讲的就是温故知新的道理。今天，我们重温《共产党宣言》，就是要把《共产党宣言》蕴含的科学原理和科学精神运用到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实践中去，不断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篇章。

第一，矢志不渝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共产党宣言》揭示的人类社会最终走向共产主义的必然趋势，奠定了共产党人坚定理想信念、坚守精神家园的理论基础。理想信念的确立，是一种理性的选择，而不是一时的冲动，光有朴素的感情是远远不够的，还必须有深厚的理论信仰作支撑，否则一有风吹草动就会发生动摇。只要我们掌握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就能够深刻认识到实现共产主义是由一个一个阶段性目标逐步达成的漫长历史过程，需要若干代人接续奋斗、艰苦奋斗、不懈奋斗；就能够深刻认识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也是中国共产党人带领人民追求崇高理想、开辟光明未来的成功道路。我今年年初在新进两委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讲过：“如果社会主义在中国没有取得今天的成功，如果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也在苏联解体、苏共垮台、东欧剧变那场多米诺骨牌式的变化中倒塌了，或者因为其他原因失败了，那社会主义实践就可能又要长期在黑暗中徘徊了，又要像马克思所说的那样作为一个幽灵在世界上徘徊了。”由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成功，冷战结束后世界社会主义万马齐喑的局面得到很大程度的扭转，社会主义在同资本主义竞争中的被动局面得到很大程度的扭转，社会主义优越性得到很大程度的彰显。我们要把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统一起来、同我们正在做的事情统一起来，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不为任何风险所惧，不为任何干扰所惑，始终坚守共产党人的理想信念，不负共产党人的光荣称号。

第二，忠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学习运用《共产党宣言》，就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更好增进人民福祉，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谋划发展，要着眼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提高发展质量，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生活品位。深化改革，要站在人民立场上处理好涉及改革的重大问题，坚决破除一切阻碍生产力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坚决破除一切束缚社会文明进步的思想观念，给人民带来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障和改善民生，要着眼于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不断朝着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进。

第三，顺应世界发展大势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当前，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文化多样化深入发展，各国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程度之深前所未有，充分印证了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所作的科学预见。每个国家都有发展权利，同时都应该在更加广阔的层面考虑自身利益，不能以损害其他国家利益为代价。实行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不符合人类社会发展规律。我们要坚定不移维护和发展我国发展利益，同时要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推动国际社会共担时代责任，合作应对经济全球化带来的挑战，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让不同国家、不同阶层、不同人群共享经济全球化带来的机遇。

第四，按照新时代新要求加强党的建设。《共产党宣言》为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奠定了理论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对坚持党的领导不仅在理论上有了新认识，而且在实践中有了新探索，完善了党对一切工作领导的体制机制。我们要把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和体现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个领域各个方面，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党要领导人民推进伟大社会革命、实现民族伟大复兴，就必须发扬自我革命精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不能动摇、要求不能降低、力度不能减弱。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重大部署，在整体推进党的各项建设的同时，重点解决党内出现的新问题，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一些干部不敢为、不愿为、不会为的问题，一些基层党的建设弱化、虚化、边缘化的问题，等等，确保我们党永葆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色、永远走在时代前列、永远做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主心骨。

第五，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境界。与时代同步伐，与人民共命运，关注和回答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重大课题，是马克思主义永葆生机活力的奥妙所在。《共产党宣言》所阐述的一般原理整个说来是正确的，但不能要求《共产党宣言》对170年后人类社会发展提出的所有具体问题都提供现成答案。我们要以科学的态度对待科学，以真理的精神追求真理，不断赋予马克思主义以新的时代内涵。我们要洞察时代风云，把握时代大势，站在人类发展前沿，积极探索关系人类前途命运的重大问题，为应对当今世界面临的全球性挑战、解决人类面临的共性问题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要紧密联系亿万群众的创造性实践，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作出新概括、获得新认识、形成新成果。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面临的重大现实问题、全局性战略问题、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为解决问题提供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要吸收人类创造的一切优秀文化成果，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发展21世纪马克思主义、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续写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篇章。

第六，加强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学习研究。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学好用好《共产党宣言》等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坚持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原原本本学，熟读精思、学深悟透，熟练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要加大经典著作编译力度，坚持既出成果又出人才，培养一支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编译骨干队伍。要深化经典著作研究阐释，推进经典著作宣传普及，不断推出群众喜闻乐见、贴近大众生活的形式多样的理论宣传作品，让理论为亿万人民所了解所接受，画出最大的思想同心圆。

再过30年，也就是到2048年《共产党宣言》发表200周年之时，正是我们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之际。届时，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将以自己的壮举进一步证明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真理性、预见性，让我们以实际行动迎接这个伟大时刻的到来吧!

坚持、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与法律制度

习近平

再过几天，我们将迎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今天，中央政治局以“新中国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形成和发展”为题进行集体学习，目的是回顾新中国成立70年来党领导人民推进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建设的历程，总结成就和经验，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继续沿着党和人民开辟的正确道路前进。

中央政治局决定今年10月召开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重点研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若干重大问题。这次集体学习，有利于我们深入思考这个问题。

古人说：“经国序民，正其制度。”意思说，治理国家，使人民安然有序，就要健全各项制度。新中国成立70年来，我们党领导人民不断探索实践，逐步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为当代中国发展进步提供了根本保障，也为新时代推进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建设提供了重要经验。

**第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是在长期实践探索中形成的，是人类制度文明史上的伟大创造。**建立什么样的国家制度，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面临的一个历史性课题。鸦片战争以后，延续了2000多年的封建专制制度已经腐朽不堪，难以应对日益深重的政治危机和民族危机。无数仁人志士为寻求改变中华民族前途命运的道路进行了努力，历经了从技术层面、社会革命层面、实业层面到制度层面、文化层面的反复探索，尝试了君主立宪制、议会制、多党制、总统制等各种制度模式，但都以失败而告终。

我们党自成立之日起就致力于建设人民当家作主的新社会，提出了关于未来国家制度的主张，并领导人民为之进行斗争。土地革命时期，我们党在江西中央苏区建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开始了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建设的探索。抗日战争时期，我们党建立以延安为中心、以陕甘宁边区为代表的抗日民主政权，成立边区政府，按照“三三制”原则，以参议会为最高权力机关，建立各级立法、行政、司法机关。

新中国成立后，我们党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为建设社会主义国家制度进行了不懈努力，逐步确立并巩固了我们国家的国体、政体、根本政治制度、基本政治制度、基本经济制度和各方面的重要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也不断健全。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健全党的领导体制机制，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建设，完成宪法部分内容修改，推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深化司法体制综合改革，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建立国家监察制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日趋成熟定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不断完善，为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发挥了重大作用。

实践证明，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在古老的东方大国建立起保证亿万人民当家作主的新型国家制度，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成为具有显著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的制度，保障我国创造出经济快速发展、社会长期稳定的奇迹，也为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提供了全新选择，为人类探索建设更好社会制度贡献了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第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是被实践证明了的科学制度体系，具有显著优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植根于中华民族5000多年文明史所积淀的深厚历史文化传统，吸收借鉴了人类制度文明有益成果，经过了长期实践检验。

新中国成立之初，毛泽东同志就满怀信心地说：“一切事实都证明：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制度，较之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制度具有极大的优越性。在这种制度的基础上，我国人民能够发挥其无穷无尽的力量。这种力量，是任何敌人所不能战胜的。”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的党和人民浴血奋斗多年，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尽管这个制度还不完善，又遭受了破坏，但是无论如何，社会主义制度总比弱肉强食、损人利己的资本主义制度好得多。我们的制度将一天天完善起来，它将吸收我们可以从世界各国吸收的进步因素，成为世界上最好的制度。这是资本主义所绝对不可能做到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在实践中显示出巨大优势，以下几个方面最为重要。一是坚持党的领导的优势。70年来，正是因为始终在党的领导下，集中力量办大事，国家统一有效组织各项事业、开展各项工作，才能成功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克服无数艰难险阻，始终沿着正确方向稳步前进。二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优势。我们国家的名称，我们各级国家机关的名称，都冠以“人民”的称号，这是我国社会主义国家政权的基本定位。我国国家制度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能够有效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力。三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优势。坚持依法治国，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为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发挥了重要作用。四是实行民主集中制的优势。民主集中制是我国国家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的基本原则，是我国国家制度的突出特点。在党的领导下，各国家机关是一个统一整体，既合理分工，又密切协作，既充分发扬民主，又有效进行集中，克服了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行而不实等不良现象，避免了相互掣肘、效率低下的弊端。

衡量一个社会制度是否科学、是否先进，主要看是否符合国情、是否有效管用、是否得到人民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是一套行得通、真管用、有效率的制度体系。
当今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与国的竞争日益激烈，归根结底是国家制度的竞争。中国发展呈现出“风景这边独好”的局面，这其中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我国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具有显著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这是我们坚定“四个自信”的一个基本依据。

**第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需要坚持好、实施好，也需要不断完善和发展。**早在1949年，毛泽东同志就说过：“中共二十八年，再加二十九年、三十年两年，完成全国革命任务，这是铲地基，花了三十年。但是起房子，这个任务要几十年工夫。”1992年，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恐怕再有三十年的时间，我们才会在各方面形成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我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从2020年到本世纪中叶分两个阶段来安排的战略部署，提出制度建设的目标是：到2035年“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到本世纪中叶“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我们要在坚持好、巩固好已经建立起来并经过实践检验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的前提下，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继续加强制度创新，加快建立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制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制度。要及时总结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成熟的经验和做法可以上升为制度、转化为法律。我们要积极吸收借鉴人类制度文明有益成果，但决不能动摇或放弃我国制度的根基。

“纵有良法美意，非其人而行之，反成弊政。”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现在，有的人对制度缺乏敬畏，根本不按制度行事，甚至随意更改制度；有的人千方百计钻制度空子、打擦边球；有的人不敢也不愿遵守制度，极力逃避制度的约束和监管，等等。要强化制度执行力，加强制度执行的监督，切实把我国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领导干部要增强制度意识，善于在制度的轨道上推进各项事业。广大党员、干部要做制度执行的表率，引领全社会增强制度意识，自觉维护制度权威。

要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总结70年来我国制度建设的成功经验，构筑中国制度建设理论的学术体系、理论体系、话语体系，为坚定制度自信提供理论支撑。要加强制度宣传教育，特别是要加强对青少年的制度教育，引导人们充分认识我们已经走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成功之路，只要我们沿着这条道路继续前进，就一定能够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结合新中国成立7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讲好中国制度故事，扩大中国制度的影响力和感召力，增进国际社会对我国制度的认识和认同。

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充分发挥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特色和优势 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中共中央政治局11月29日下午就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进行第十九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要发挥我国应急管理体系的特色和优势，借鉴国外应急管理有益做法，积极推进我国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清华大学教授薛澜就这个问题作了讲解，并谈了意见和建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各位同志认真听取了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指出，新中国成立后，党和国家始终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我国应急管理体系不断调整和完善，应对自然灾害和生产事故灾害能力不断提高，成功应对了一次又一次重大突发事件，有效化解了一个又一个重大安全风险，创造了许多抢险救灾、应急管理的奇迹，我国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在实践中充分展现出自己的特色和优势。

习近平强调，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灾害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发生频率高，造成损失重，这是一个基本国情。同时，我国各类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交织叠加、易发多发，影响公共安全的因素日益增多。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既是一项紧迫任务，又是一项长期任务。

习近平指出，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真正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要加强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加强对危化品、矿山、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风险排查，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要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健全应急预案体系，落实各环节责任和措施。要实施精准治理，预警发布要精准，抢险救援要精准，恢复重建要精准，监管执法要精准。要坚持依法管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应急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系统梳理和修订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抓紧研究制定应急管理、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救援组织、国家消防救援人员、危险化学品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要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坚持社会共治，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开展常态化应急疏散演练，支持引导社区居民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习近平强调，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设一支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作风过硬、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队伍。要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国家综合性救援力量建设，采取与地方专业队伍、志愿者队伍相结合和建立共训共练、救援合作机制等方式，发挥好各方面力量作用。要强化应急救援队伍战斗力建设，抓紧补短板、强弱项，提高各类灾害事故救援能力。要坚持少而精的原则，打造尖刀和拳头力量，按照就近调配、快速行动、有序救援的原则建设区域应急救援中心。要加强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完善应急救援空域保障机制，发挥高铁优势构建力量快速输送系统。要加强队伍指挥机制建设，大力培养应急管理人才，加强应急管理学科建设。

习近平指出，要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要加大先进适用装备的配备力度，加强关键技术研发，提高突发事件响应和处置能力。要适应科技信息化发展大势，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监管执法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责任制。要建立健全重大自然灾害和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纪依法追究当事方的责任。要发挥好应急管理部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根据职责分工承担各自责任，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

习近平指出，应急管理部门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都应急值守，随时可能面对极端情况和生死考验。应急救援队伍全体指战员要做到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成为党和人民信得过的力量。应急管理具有高负荷、高压力、高风险的特点，应急救援队伍奉献很多、牺牲很大，各方面要关心支持这支队伍，提升职业荣誉感和吸引力。

【上级精神】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

**十一次会议强调**

**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重要举措**

**继续全面深化改革实现有机衔接融会贯通**

新华社北京11月26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11月26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历史逻辑一脉相承、理论逻辑相互支撑、实践逻辑环环相扣，目标指向一以贯之，重大部署接续递进。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不仅系统集成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实践成果，而且对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勾勒出更加清晰的顶层设计。要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轴，增强以改革推进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建设的自觉性，突出制度建设这条主线，继续全面深化改革，既要排查梳理已经部署各项改革任务的完成情况，又要把四中全会部署的重要举措及时纳入工作日程，抓紧就党中央明确的国家治理急需的制度、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必备的制度进行研究和部署，实现改革举措的有机衔接、融会贯通，确保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李克强、王沪宁、韩正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关于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的意见》、《关于深化我国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关于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央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重要举措分工方案》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全面深化改革评估报告》。

会议指出，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要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破除阻碍要素自由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扩大要素市场化配置范围，健全要素市场体系，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打下坚实制度基础。

会议强调，建立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从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农业可持续发展、农业投入保障、农业补贴补偿、支农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深化改革，逐步构建符合国情、覆盖全面、指向明确、重点突出、措施配套、操作简便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不断增强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精准性、稳定性、实效性。

会议指出，医疗保障制度是民生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保障基本、促进公平、稳健持续的原则，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优化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加快建立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会议强调，劳动教育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的重要内容。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大中小各学段，贯穿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把握育人导向，遵循教育规律，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会议指出，要以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建立健全领导责任体系、企业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律政策体系，落实各类主体责任，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激励有效、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为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设美丽中国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会议强调，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要紧紧围绕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强化结果运用为突破口，不断提高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推动各类主体切实履行教育职责。

会议指出，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要以增加农业科技服务有效供给、加强供需对接为着力点，以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效能为目标，推进农技推广机构服务创新，强化高校与科研院所服务功能，壮大市场化社会化服务力量，加快构建开放竞争、多元互补、协同高效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

会议强调，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为全面深化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现在要做的是，推动各项改革向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靠拢，让各项改革相得益彰、发生化学反应。要注重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对标对表，理清工作思路和工作抓手，结合四中全会部署的各项改革任务，一体推动、一体落实。改革已建立制度框架的，要对照四中全会精神继续巩固完善，建立长效机制；正在探索的要狠抓攻坚克难，实现突破，做好总结提炼、形成制度安排；有待谋划推出的，要大胆改革创新，及时研究制定方案。要在精准谋划、精准实施上下足功夫，改革解决什么问题、什么时候推出、对制度建设有什么作用都要做到心中有数。要把握不同改革的特点性质，坚持出台方案、健全机制、推进落实一起抓。落实改革方案要因地制宜、有的放矢，不搞上下“一般粗”，不搞“一刀切”。要聚焦制度是否有效运转开展督察，看改革是否实现目标集成、政策集成、效果集成。要抓紧编制四中全会重要举措实施规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成果形式。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新华社北京11月29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11月29日召开会议，审议《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的重要举措，对于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充分发挥机关基层党组织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议强调，党和国家各级机关地位重要，肩负的责任重大，机关党的建设具有特殊重要性，对其他领域党建起着表率和风向标作用。要坚持不懈推进党的政治建设，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要建强机关党的基层组织体系，推动机关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入融合、相互促进，增强党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党员教育管理，引导和激励机关党员干部立足岗位建功立业。要强化机关基层党组织的日常监督，引导党员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要选拔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干部从事党务工作，加强对党务干部特别是基层党组织书记的教育培训，充分调动机关党务干部的工作积极性。

会议要求，要全面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形成抓党建工作的合力。各级党委要把机关党的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来抓，着力锻造模范机关、过硬队伍。机关党组（党委）要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党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动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好“一岗双责”。机关工委要加强统一领导，指导督促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

会议指出，研究制定《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提高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质量的重要举措，对于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议强调，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要切实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从组织上、制度上、机制上确保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领导地位，充分发挥企业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要坚持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改革方向，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明确和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确保国有企业党委（党组）领导作用发挥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要加强企业干部队伍建设，着力建设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加强党务工作队伍建设，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要坚持抓基层打基础，找准基层党组织服务生产经营、凝聚职工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着力点，推进基层党建理念创新、机制创新、手段创新，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把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打造成为坚强战斗堡垒。

会议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高质量党建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专题学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略）

《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

**（略）**

**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人居环境，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减量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利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等管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条【生活垃圾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四条【生活垃圾分类】 本市生活垃圾分为下列四类：

（一）可回收物，指适宜回收和循环利用的纸类、塑料制品、玻璃、金属、纺织物、家具、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等固体废物；

（二）有害垃圾，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三）易腐垃圾，指家庭、农贸市场等产生的容易腐烂的食品加工废料、食物残余、瓜皮果壳、废弃食用油脂、树枝树叶、谷壳、藤蔓等居民厨余垃圾、农贸市场有机垃圾、农村可堆肥垃圾等；

（四）其他垃圾，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之外的其他生活固体废弃物。

第五条【基本原则】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循序渐进的原则。

第六条【政府职责】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解决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应急安全处置，组织开展垃圾分类管理年度绩效考核。

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明确责任主体，做好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指导督促个人、单位履行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等义务。

第七条【部门职责】　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是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和监督考核工作。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纳入循环经济发展等规划，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完善生活垃圾收费机制。

财政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资金保障，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监督物业服务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配合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指导住宅、办公楼、商业区、农贸市场等场所的垃圾分类设施建设。

教育部门负责监督各级各类学校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和实践推广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推进地产洁净农副产品进城，对农贸市场有机垃圾、农村可堆肥垃圾等资源化利用进行指导。

商务部门负责指导大型商场、超市的生活垃圾分类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生活垃圾收费的违法违规行为，指导过期药品的回收与处置。

园林和绿化、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文广和旅游、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事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社会参与一】　建立健全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为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等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督促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村民、居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活动。

第九条【社会参与二】　单位和个人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自觉履行生活垃圾分类义务，并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

鼓励社会组织、企业、志愿者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第十条【奖励措施】　对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一条【规划编制】　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应当会同发展和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编制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专项规划，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纳入规划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用地，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其用地性质。

第十二条【年度计划编制】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专项规划，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处置设施的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分类处置场所设置】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省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设置焚烧发电、卫生填埋、易腐垃圾处置等分类处置场所。

第十四条【配套设施建设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规划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未配套建设的，不得交付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中转、处置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确需拆除、改建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批准并提供临时替代设施；确需迁移的，应当在新的分类收集、中转、处置设施建成后，经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批准后拆除需迁移的设施。

第十五条【配套设施建设主体】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负责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配置规范，县级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配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

（二）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由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负责；

（三）公共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由主管单位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四）已建住宅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首次建设由县级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负责，更新维护由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负责；

（五）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第三章　分类与投放

第十六条【分类投放指引和方案的制定】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规定，制定、发布生活垃圾分类指南供全市执行。

县级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管理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且有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没有合同约定或者单位自行管理的，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二）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建设单位为管理责任人。待建地块，地块产权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三）公共场所，主管单位或者管理单位为管理责任人；

（四）城市住宅区实行物业管理且有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企业为管理责任人。没有合同约定或者无物业管理的，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明确管理责任人；

（五）农村居住区，村民委员会为管理责任人。

第十八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的职责】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承担下列职责：

（一）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制定的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

（二）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及周边环境整洁；

（三）在责任区内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宣传和分类投放指导；

（四）将各类垃圾分类后分别交由相应的运输单位进行收集运输；

（五）建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记录；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分类投放规定】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种类，分类投放至相应的容器内，易腐垃圾应当先滤去水分，再进行投放。

家具、家用电器等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应当预约再生资源回收或者其他收运服务单位进行收集。

绿化作业垃圾，由园林和绿化部门进行统一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不得随意抛撒、倾倒、堆放生活垃圾。

第四章　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置

第二十条【分类收运】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禁止将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

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一）对可回收物实行预约或者定期收集、运输，由生活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与收集、运输单位协商确定收运时间；

（二）对有害垃圾实行预约或者定期收集、运输，由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三）对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实行每日定时收集、运输，由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收运规范】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行业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收运，确定收集、运输作业时间，避免或者减少噪声扰民和交通拥堵。

第二十二条【未达标拒收制度】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发现生活垃圾投放不符合分类规定的，应当要求投放人按照规定分类投放。对仍不按照规定分类投放的，应当报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或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机关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拒收不符合分类规定的生活垃圾。发现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规定的，应当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进行分类。对仍不分类的生活垃圾应当拒绝接收，并报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或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机关处理。

生活垃圾处置单位应当拒收不符合分类规定的生活垃圾。发现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交付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规定的，应当要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进行分类，对仍不分类的生活垃圾应当拒绝接收，并报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或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分类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处置：

（一）可回收物应当由依法设立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进行再生处理;

（二）有害垃圾应当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处置;

（三）易腐垃圾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就地就近生化处置或者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集中处置;

（四）其他垃圾应当由符合规定的生活垃圾终端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四条【处置规范、自行处置、环保责任险】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生活垃圾。

实行自行就地处置的，应当符合污染环境防治相关技术标准，处置方案报县级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备案。

鼓励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二十五条【停止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不得擅自停止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

因特殊事由暂停或者在协议期限内需要停止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的，应当按照经营服务协议办理，同时报所在地县级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应急预案】 市、县级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应急预案。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单位应当制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备案。

因突发性事件造成无法正常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的，市、县级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

第五章　源头减量

第二十七条【源头减量】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根据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制定生活垃圾处置总量控制计划，落实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园林和绿化、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部门应当协同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指标并组织实施。

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制定本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督促会员单位落实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八条【包装物减量】　商品包装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标准，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减少包装材料的使用量，避免过度包装。

第二十九条【绿色消费】 生产、销售和经营者应当减少不可降解的一次性用品的使用。

住宿、旅游经营者不得在经营活动中主动提供一次性使用的牙具、拖鞋、梳子、剃须刀、指甲锉、洗发水、沐浴露等日用品。

餐饮经营者、单位食堂应当设置提示牌，提醒消费者适量点餐。餐饮经营者、单位食堂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使用的筷子、调羹等餐具。

第三十条【绿色办公】　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实行绿色办公，使用可循环办公用品，禁止使用一次性杯具、餐具等用品。

鼓励其他企业、社会组织推行绿色办公。

第三十一条【其他减量措施】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扶持力度，推行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

快递企业在本市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使用电子运单和环保箱（袋）、环保胶带等环保包装。鼓励寄件人使用可降解、可循环使用的环保包装。

电子商务企业在本市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提供多种规格封装袋、可循环使用包装袋等绿色包装选项，并运用计价优惠等机制，引导消费者使用环保包装。

第三十二条【收费制度】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的原则，逐步建立计量收费、阶梯收费、分类计价、易于收缴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具体收费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宣传教育】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普及教育。学前教育应当把生活垃圾种类识别、收集容器标示标识等常识作为教育内容；其他学校应当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纳入德育教育和社会实践教育活动。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把学习掌握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和履行分类投放义务等内容纳入本系统、本单位日常教育、管理和考评内容。

市容和环境卫生、新闻出版、文广和旅游等部门应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社会宣传工作。

第三十四条【鼓励促进】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以及回收利用等工作，参与生活垃圾处理的科技创新，推动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研发与应用。

第三十五条【处置补偿】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跨区域处置环境补偿制度。使用其他行政区域的生活垃圾终端处置设施的行政区域，应当根据生活垃圾处置数量，向终端处置设施所在的行政区域支付环境补偿费。具体补偿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考核、监督制度】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综合考核制度，通过建立全流程信息监管系统、第三方考核等方式强化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社会监督】 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应当面向社会公开选任社会监督员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的监督、指导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招募督导员、志愿者或者委托社区工作者、物业服务人员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指导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单位、业主共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和督促检查工作。

第三十八条【举报与投诉】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行为有权进行制止、投诉和举报。

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对举报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实后，可以给予举报人适当奖励。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法律责任指引条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违反配套设施建设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未按照要求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市、县级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可以处以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一倍的罚款，未建的配套设施由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代为建设，建设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步验收的，由市、县级市（区）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违反处置设施设置的法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迁移、改建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或者改变其用途的，由市、县级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或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违反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的法律责任】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履行相关职责的，由市、县级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或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违反分类投放规定的法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未按照要求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市、县级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或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部门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个人受到罚款处罚的，可以申请参加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安排的垃圾分类社会志愿服务，志愿服务达到规定要求的，可以免除罚款处罚。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容和环境卫生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违反收运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由市、县级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或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违反处置规范的法律责任】　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市、县级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或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7日苏州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促进办法》同时废止。

【学习纲要】

十七、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十八、把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十九、掌握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起来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